（上接B47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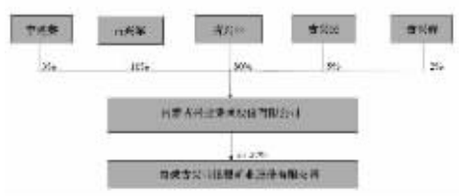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子公司银漫矿业顺利完成技改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选厂自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采矿正常生产，未受影响），停产时间为一个月，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恢复生产。本次停产技改，短期内影响到银漫矿业的正常生产，但从长期来看，能够推动银漫矿业选矿技术进步，提高银漫矿业选厂入选品位，降低选矿成本，提高锡的回收率（银漫矿业锡的回收率已由原本的50%提高至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70%），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停产技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及《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9）。
（二）收购博盛矿业以及博盛矿业复工复产、更名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收购了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盛矿业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盛矿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及《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2）。2023年11月23日，博盛矿业收到加查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复工复产的批复，批复中表示同意博盛矿业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复工；博盛矿业顺利实现复工复产。
2、2023年10月，为了更好的体现博盛矿业的主营业务，博盛矿业将名称由“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后，需要更新相关权证，手续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为确保博盛矿业春节后尽快复工复产，博盛矿业于2024年4月1日将公司名称由“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改回为“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张旭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孙凯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兴业银锡：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兴业银锡：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1）。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2）。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吉兴业	董事长	否	100
吉祥	副董事长	否	70
张树成	董事	是	5
董永	董事	是	5
孙凯	董事	是	5
张旭东	董事	否	0
张世潮	独立董事	否	17
李伟波	独立董事	否	17
周显军	独立董事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勤勉尽责，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24年度薪酬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万元/年）
张树成	总经理	70
董 永	常务副总经理	41
孙 凯	副总经理	39
常战军	副总经理	60
李金城	副总经理	40
张 斌	副总经理	35
张闯新	副总经理	3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经理层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主席：张树成
成员：周显军、孙凯
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独立董事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2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2023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天衡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7人）。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419人，其中22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1,472.84万元；2023年共承担9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8,123.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惠平（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葛惠平：项目合伙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1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6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葛惠平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2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年11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为380万元人民币 （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8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2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 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2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在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公开拍卖”），即公司因兴业集团对公司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所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或“标的资产”、“标的债权”），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的债权金额约937,209,571.69元（目前公司享有的所有的债权金额均以得到法院裁定确认）。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进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及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兴业集团破产重整一案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于2019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兴业集团重整，并于2020年7月23日裁定对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8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计划”）进行表决。2022年8月12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兴业集团重整计划。目前，兴业集团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兴业集团重整一案进展相关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银锡：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84）以及《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2022-35）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2015年、2014年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等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过程中，兴业集团对上述公司作出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由于银漫矿业、荣邦矿业、唐河时代在承诺期未能按照约定实现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相应的补偿义务，故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债权，相关债权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形成情况
1、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银锡于2016年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其中，兴业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8.17%，相应取得上市公司191,875,264股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兴业集团等交易对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银漫矿业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如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兴业集团优先以其通过该次交易获得的兴业银锡相关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注入上市公司之后，银漫矿业2017年、2018年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影响后净利润为42,942.22万元、56,221.16万元，足额完成了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由于银漫矿业2019年2月发生“2.23”安全生产事故，未能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就银漫矿业所作出的2017年至2019年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8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银漫矿业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影响后2019年净利润为-11,406.98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为88,056.40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务；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兴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合计为40,015.39万元，对应补偿股份数为65,600,060股。
2、荣邦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银锡于2015年9月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665.43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中，兴业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荣邦矿业采矿权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22.20万元，1,833.68万元及2,427.05万元），就荣邦矿业采矿权于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兴业银锡进行补偿。
由于投产时间不及预期，荣邦矿业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9号《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荣邦矿业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2.86万元、-153.62万元、2,439.12万元。
3、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银锡于2014年9月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并约定由兴业银锡缴纳其对唐河时代的认缴资本41,33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中，兴业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唐河时代采矿权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万元），并就唐河时代采矿权于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兴业银锡进行补偿。根据兴业银锡和兴业集团于2018年12月19日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达成的补充协议，鉴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唐河时代项目部在主竖井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时尚未恢复生产，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限调整为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承诺各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7,072.2万元。
由于投产时间不及预期，唐河时代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765号《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唐河时代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60.59万元、-3,036.59万元、-1,639.97万元。
（二）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向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登记表》等债权申报材料，就兴业集团对公司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依法申报债权：其中，就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65,600,060股兴业银锡股票以及现金2,617,573.59元；就荣邦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现金87,962,102.23元；就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现金460,457,680.00元（因公司申报债权时，唐河时代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尚无法确认，故管理人当时对相应债权予以暂缓确认）。2022年4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2）00765号《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显示唐河时代2019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37.15万元，兴业集团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债权金额应为94,909.35万元。为此，公司向兴业集团管理人作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的说明》告知兴业集团管理人，兴业集团应当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应当为449,093,536.81元。根据赤峰中院出具的（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9）内04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因兴业集团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对兴业集团合计享有普通债权为937,209,571.69元（目前公司享有的所有的债权金额均以得到法院裁定确认）。
（三）业绩补偿承诺